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新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起诉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人。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本章程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业绩的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章程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组成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本章程所称“董事会”是指由全体董事组成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本章程所称“监事会”是指由全体监事组成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的监督权。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人。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本章程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业绩的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章程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组成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本章程所称“董事会”是指由全体董事组成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本章程所称“监事会”是指由全体监事组成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的监督权。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人。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本章程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业绩的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章程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组成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本章程所称“董事会”是指由全体董事组成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本章程所称“监事会”是指由全体监事组成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的监督权。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人。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本章程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业绩的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章程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是指由全体股东组成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本章程所称“董事会”是指由全体董事组成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本章程所称“监事会”是指由全体监事组成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的监督权。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注册资本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十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十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十九)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十)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十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十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十九)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十)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成员组成和任免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薪酬方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履职评价;

(五)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其他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或出售资产;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进行。

股东大会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进行见证。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或出售资产;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进行。

股东大会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进行见证。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或出售资产;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进行。

股东大会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进行见证。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股东大会应当对会议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